

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五條文

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4 日公布

第七條之五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施行前，不服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仍適用修正前第三百六十一條、第三百六十七條規定。